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东兰县财政局的东兰县三石镇四合村弄坤屯道路硬化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兰县三石镇四合村弄坤屯道路硬化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缘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856万元，资产总额为13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缘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3月22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